

#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4年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高商(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嘉義高商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六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5. 公開表揚。
6. 獎品。
7. 獎狀。
8. 獎章。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合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蹟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行、學業、體育總成績特優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任意換座位、嬉戲聊天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三、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五、請假逾期超過三天以上，未達十五日內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欲佔為己有者。
- 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在校園內丟擲物品、教學區走廊玩球、玩滑板、做出危險動作、玩刮鬍泡、奶油、麵粉、汽笛、火把、戲水、灑痲子粉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主事及在旁協助)，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破壞公物，物品仍可修復，情節輕微者，另須照價賠償。
- 九、無故至學生禁止區域或違返公共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且情節輕微者(騎乘機車/有牌照電動機車/電動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雙載或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交通或民眾)。
- 十一、騎乘自行車未戴安全帽屢勸不聽、雙載或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情節輕微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四、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 十五、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十六、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電梯使用規定，致影響他人權益或違返公共秩序，經勸導無效者。
- 十八、違反學校防疫措施規定者。
- 十九、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廿一、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廿二、考試前未依規定將個人座位完成淨空，影響他人權益或考試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廿三、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廿四、在校洗滌餐具時，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五、午休期間不遵守秩序(下棋、打牌、玩益智遊戲等)，影響他人休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廿七、私自或未經申請在校園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電容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等開伙、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蓄意或惡意破壞公物，物品損(破)壞無法修復者，另須照價賠償。
- 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在校園中丟擲物品、教學區走廊玩球、玩滑板、做出危險動作、玩刮鬍泡、奶油、麵粉、汽笛、火把、戲水、灑痲子粉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主事及在旁協助)，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
- 三、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
- 六、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及物品等者。
- 七、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十、各項集會或團體活動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團體活動進行，情節嚴重者。
- 十一、攜帶違禁品(菸、電子煙、撲克牌、賭具、酒、管制藥品、含色情或不正當之書刊及圖片、光碟與影片、爆裂物、刀具等)到校或校外學習場所者。
- 十二、請假手續逾期超過十五日以上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上課、午休時間、重要集會使用 3C 產品者。
- 十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十七、不遵守午休或自習時間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九、對師長、同學、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以個人設備或可供其他人閱覽方式，散佈或播放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像、影音、網際網路內容者。
- 廿一、違背當事人意願，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損及當事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廿二、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導致衝突，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廿三、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廿四、私自或未經申請在校園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電容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等開伙、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
- 廿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三條 合於以下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查明屬實者。
-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考試舞弊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五、賭博、吸毒或藥物濫用者。
- 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七、酗酒、吸菸(電子煙)、吃檳榔經告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八、攜帶違禁物品、槍械；製造武器、爆裂物或凶器，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於該場所打工者。
- 十、故意損毀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三、違反交通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如無照騎乘機車)。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損毀他人名譽，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學生衝突事件，未經學校依校規機制處理，而以非法或暴力私下解決，或私自找校外人事處理者，視情節輕重，記大過一次以上。
- 十六、校內從事買賣、集資購買相關賭博或違法由係等行為，情節嚴重，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違背當事人意願，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損及當事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八、詐欺行為，達違法程度，情節嚴重者。
- 十九、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導致衝突，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之。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之。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五、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辦法及功過相抵實施辦法規定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辦理銷過，經逐級審查合格者得以銷過，提供自新改過機會。學生完成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